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0104民初10663号

原告：刘锦龙，男，1988年12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靖江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丹，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汪焰祥，男，1980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安庆市。

原告刘锦龙诉被告汪焰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5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锦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丹，被告汪焰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锦龙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 被告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26,100元；2.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利息(以126,1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1.6%计，自2016年7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本金日止)；3.被告向原告支付管理费4,539.6元(原告于庭后撤回该诉请)；4.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实际返还本金日止，以126,1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2.4%计算的罚息；5.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8,000元；6.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6年7月5日,原告与被告在上海市徐汇区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借款人民币13万元,年利率为21.6%,借款期自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还款方式为利息每期月初支付,欠款本金期末归还,并签订了借款还款计划表。双方还约定被告每月按照借款金额的1.2%向原告支付借款管理费并签订了借款管理费付款计划表。当日,原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交付了126,100元借款。但直今被告未归还本金、利息及管理费。根据借款协议,被告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时向原告归还借款及利息的,应按照每日0.5%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罚息。且诉讼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付了律师费8,000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

汪焰祥辩称，认可收到原告转账的126,100元借款且至今被告未归还本息。同意归还本金126,100元。因原告作为个人没有资格从事银行业活动，其主张的利息已高于金融机构标准，利率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对原告计算利息的时间段无异议。认可原告出示的欠款合同签字的真实性，但当时并未注意到在“徐汇达成如下协议”等字样，当时连借款人是原告也没有注意，被告并不认识原告，一直认为从米贷公司处借款。管理费、律师费、罚息均不认可。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7月5日，甲方(欠款人)汪焰祥与乙方(被欠款人)刘锦龙签订《欠款合同》一份，约定：甲乙双方因业务来往,甲方欠乙方一笔款项、现就该欠款事宜,于2016年7月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达成如下协议：欠款金额13万元，欠款期限自2016年7月5日至2016年10月4日。月初付息，到期还本，欠款利率1.8%/月，每期还款日每月5日，第一个月利息在欠款成功当日一次性支付。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欠款期限内按时向乙方归还欠款及利息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还款罚息及按欠款金额10%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实际偿清欠款本金之日止，逾期天数小于30天的，罚息利率每日0.5%；31天及以上的，罚息利率每日1%。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日，汪焰祥在借款还款计划表上签字确认，该表约定了还款账户为刘锦龙账户、借款本金、借款期限、每期利息及借款管理费。同日，刘锦龙向汪焰祥转账支付126,100元。审理中，汪焰祥自认其嗣后未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26,100元及利息。刘锦龙向法院提交《委托律师合同》及发票一张，拟证明刘锦龙为本案诉讼支付律师费8,000元。

以上事实，除双方当事人陈述一致外，另有《欠款合同》、借款还款计划表、转账凭证、委托律师合同及发票等证据佐证，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通过银行转账向被告给付借款126,100元，被告认可收到该借款并签订了《欠款合同》，双方的借贷关系合法有效，被告在借款到期后应当返还借款，故原告要求被告返还该借款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原、被告就借款利息有明确约定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利息的诉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借款逾期罚息，现原告主动调低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标准，且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罚息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律师费的诉请，因合同对此明确约定由欠款方承担，原告亦提供了相关支付证据，且金额亦在合理范围内，故本院对此予以支持。

原告撤回部分诉请，系其自行处分民事权利，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汪焰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刘锦龙借款本金126,100元；

二、汪焰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锦龙借款利息(以126,1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1.6%计，自2016年7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本金日止)；

三、汪焰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锦龙逾期罚息(以126,1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实际归还本金日止)；

四、汪焰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刘锦龙律师费损失8,0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249元，由汪焰祥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黄晨辰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谯　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